

奋楫笃行谋发展，以进促稳谱新篇

交通银行发布2024年半年度业绩

8月28日，交通银行发布2024年半年度业绩。2024年上半年，交通银行聚焦建设金融强国目标，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阶段性达成以进促稳目标，经营业绩表现总体符合预期。截至报告期末，集团资产总额14.1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0.84%。报告期内，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52.87亿元。

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着力提升金融供给质效

交通银行对照中央对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总体要求，完善集团发展战略，增强与国家战略的适配性，持续提升金融产品供给和服务能力，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报告期末，集团客户贷款余额8.2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90%。上半年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普惠贷款、绿色信贷、涉农贷款较年初增幅均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科技金融精准触达。加强产融对接，推动科技金融触达客户、营销模式转变，引导金融资源向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领域聚集，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的全生命周期金融产品和服务。报告期末，科技型中小企业授信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16.05%，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增速分别为5.89%、37.87%和18.51%。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占对公贷款比重较年初分别提升1.14、0.2个百分点。

绿色金融理念厚植。注重完善绿色金融政策和产品体系，积极推进转型金融业务创新，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打造业务特色全过程。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5.96%，成功发行符合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的绿色金融债券50亿元，自2016年以来累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1,150亿元。

普惠金融增量提质。坚持金融为民，持续完善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体系，优化普惠金融服务品牌及线上产品体系，实现产品标准化与定制化双轮驱动。报告期末，境内银行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个人消费贷款、涉农贷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5.74%、30.08%、9.34%。普惠金融贷款（全口径）在一般贷款中余额占比提升0.23个百分点，增量占比提升至42%。

养老金融健康发展。持续做深养老金融体系，满足老年客群、中青年客群不同生命周期养老需求，全面参与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累计上线超440款养老产品，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较上年末增长21.23%，累计缴存金额较上年末增长31.63%。

数字金融赋能创新。坚定推进数字化新交行建设，深化金融科技应用，提升科技经营水平。用好数据资产、数字基建、企业级架构、人工智能技术等持续优化业务流程，为基层赋能减负，带动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以数字化转型和线上经营为契机，延伸客户服务触角，在提供创新、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中创造价值。手机银行月度活跃客户数(MAU)4,522.17万户；买单吧月度活跃客户数(MAU)2,659.49万户；开放银行开放接口5,215个，累计调用次数超48亿次。



做强上海主场，引领特色业务健康发展

作为仅有的两家总部在沪的国有大行，交通银行发挥自身区位和禀赋优势，以金融服务助力上海的同时，牵引带动全行高质量发展。

打造上海主场优势。交行积极参与全球金融资源配置，助力提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在上海市场的服务能力。首批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通用回购交易清算、银行间市场澳门元外汇交易等业务，首家

开展外汇交易结算银行业务，推进标准利率互换创新试点。银行间市场、证券期货市场结算量排名前列。持续深耕医疗场景，医疗付费“一件事”扩面上量，信用就医签约交易保持市场领先。

推动特色业务健康发展。发挥上海主场“创新策源地”和“改革试验田”功能，着力培育优势特色业务。在努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

章”的同时，以贸易金融为抓手，服务“双循环”背景下产业链供应链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上半年贸易融资发生额、产业链金融业务量分别同比增长39.68%、8.51%，跨境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4.37%；坚持商行、投行、财行“三位一体”，促进财富管理扩面上量，6月末零售AUM余额和理财产品余额分别较年初增长5.29%和16.56%。

强化系统思维，守牢金融安全底线

交通银行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推动资产质量巩固，推进风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高质量风险管理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

强化集团统一风险管理。以数字化风险管理推动信贷全流程优化，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操作风险一体化管理，有效管控重点领域风险。坚持预防为主、有效处置、及时修复、全面覆盖，完善声誉风险长效管理机制。完善子公司风险治理，加强跨境跨域与国别风险管理，保障业务平

稳运营。

加强风险识别与处置。打造全流程、全覆盖的数字化风险管理体系，持续筑牢风险数据底座，完善企业级风险管理应用，提升风险管理智能化水平。聚焦重点领域，持续深化重点客户授信经营主体责任机制，丰富贷（投）后管理、风险监测、预警手段，加强信用风险排查和管理，稳妥有序推进风险处置清收。报告期内，共处置不良贷款296.9亿元，其中实质性清收132亿元。报告期末，集团不良贷款率1.32%，较上年

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04.82%，较上年末上升9.61个百分点；逾期60天以上的境内对公贷款均已纳入不良贷款，逾期90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的69.04%。

管理层表示，下半年，交通银行将全面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相关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着力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推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CIS-



铅、镍、锡和氧化铝期权上市

THE LAUNCH OF FOUR NON-FERROUS METAL OPTIONS

2024.09.02 中国·上海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月1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属于现金分红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24.7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00.3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0元/股-14.28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2024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2024年9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24.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0%,购买的最高价为14.28元/股,最低价为13.30元/股,累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9,900.30万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93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在本次回购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3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2.7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底,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0,454,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5%;最高成交价为22.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9,589,133.36元(不含

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